

現委外製造或是委外發射之狀況。然臺灣無論是在造船技術上，或是在低空火箭技術發展上，均有優秀的產業與團隊。是故，科技部如能將前述合計近二十億之造船與衛星發射載具經費投資於國內，除能創造產業動能，亦能避免國內人才流失，並且將關鍵技術保留於國內。

鑒此，請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針對未來在海洋研究船之建造與衛星發射載具部分進行規劃，將製造與研發交由國內執行，落實「國艦國造」目標，也讓臺灣可以在航太研究上，可以迎頭趕上亞洲各國，實現國「箭」國造的可能性。前述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於兩周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徐部長爵民：可不可以改為一個月？

主席：這是要落實「國艦國造」，也希望火砲能夠「國箭國造」。請問各位，對本案將二週內改為「一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強烈地震易造成古蹟建物之損壞，如九二一大地震所造成霧峰之林家花園毀損，與近日日本熊本大地震造成阿蘇神社之倒塌。為保護臺灣珍貴文化資產建築，請科技部與營建署、文化部共同討論，參考針對校舍的「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對於臺灣的古蹟啟動耐震評估與補強，並於兩週內將相關評估討論，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徐部長爵民：是不是也改為一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改為「一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為因應中國北斗衛星產品銷台所可能衍生之資安、國安風險，請行政院具體釐清權責，並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制定必要之因應作為：

- 1.明確掌握並公布，使用北斗衛星系統之系統產品，強化宣導。
- 2.監控北斗衛星系統訊號收發。
- 3.要求設備廠商公布所支援之衛星定位系統。
- 4.支援雙向收發北斗衛星訊號之設備不得在台販售。
- 5.查驗使用北斗衛星系統之 APP，並公布可能藏有惡意程式之 APP 清單。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徐部長爵民：資安中心有代表在這裡，應該可以……

吳委員思瑤：不是只有你們一「咖」，大家都要嘛！

徐部長爵民：對，我們會轉達給行政院。

主席：提案的對象是行政院，也的確要給行政院。

吳委員思瑤：剛才本席有上網看，hTC 也有用北斗衛星，這該怎麼辦？

主席：hTC 有很多類型，你怎麼知道你那個沒有呢？

吳委員思瑤：不是愛用國貨就沒問題，還是要清查，否則就會出狀況嘛！

主席：還好，我剛才就被部長糊弄了！

徐部長爵民：不會啦！那個風險非常小。

主席：「請行政院」是否改為「請科技部及相關單位」呢？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修正為「請科技部及相關單位具體釐清權責」，也請部長不要糊弄了。

徐部長爵民：我沒有糊弄，風險太低了。

主席：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